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貴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重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魏正杰

法　　官　林信宇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書　記　官　林義盛

通　　譯　陳志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莊佳瑋　　到庭

檢察官彭郁清　　到庭

檢察官林宜賢　　到庭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到庭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到庭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李承貴　　男(民國54年2月3日生)

495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5289698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1號

審判長問

今日依法傳喚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潘水長到庭，惟潘先生寫信表示，對案發過程不清楚，對本案無意見，請依法判決，不願到庭，有何意見？（當庭以提示機之方式提示書狀）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竟基於重傷害之犯意，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王建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李承貴請巷口對面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幫忙叫救護車，張文泰見狀後報警，員警到場，再由員警叫救護車將王建豪送醫。王建豪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可能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496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被告答

均無。

審判長問

為使本次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程序順暢進行，審理過程，依司法院公佈委外錄音相關辦法，由法院聘請轉譯人員紀錄，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以轉譯人員製作經書記官審核後附卷之筆錄為準，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雙方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由檢辯雙方各推舉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法庭迅速掌握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的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也請不要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的證據資料。

497

三、在此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請專注於法庭上見聞，可以做筆記，但不要影響您對於法庭活動的專注或證據內容的理解，也請您於審理程序結束宣判後，將筆記留在評議室，不要帶走。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彭郁清檢察官起稱：

剛才檢察官已經為各位法官稍微簡要敘述本案起訴事實部分，我們現在繼續回到跟大家介紹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底就哪些事項是看法一致的，這邊有為大家整理總共6點，一、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二、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三、李承貴有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四、王建豪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五、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老闆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張文泰先報警，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六、被告李承貴並無前案紀錄。以上是看法一致的事項，也就是所謂的不爭執事項。

為了確認這些看法一致的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以下的證據，分別是被告在警察局做的兩次警察局筆錄、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救護紀錄表、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含相驗照片）、現場照片、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以及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

哪些事項是檢察官及辯護人看法不一致的事項呢？這也是今天各位法官要傷腦筋的地方，檢察官這邊已經為大家整理好爭執事項，分別是第一個，被告李承貴行為時，也就是被告

498

拿著椅腳朝死者腦袋敲下去的那一剎那，他心裡到底是出於重傷害故意或普通傷害故意？第二個，被告李承貴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時，是否因此就造成王建豪死亡的結果？他這個行為到底是成立刑法上的重傷害致人於死罪嫌，或是普通傷害致人於死罪嫌？最後，被告在行為後請雜貨店老闆叫救護車及報警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為了協助各位法官釐清內心的困惑，檢察官聲請調查兩項證據，第一個，聲請傳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藉由詢問法醫師一些問題協助各位法官確認本案死者致命傷到底在哪裡，再搭配上被告持以行兇的椅腳，可以幫助各位法官不費吹灰之力的判斷出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究竟是出於重傷害故意或普通傷害故意而為本件犯行。第二個，聲請傳喚證人警察陳清文到庭，為什麼要傳喚他到底作證？本件的被告想要獲得刑法第62條自首而得減輕其刑的前提是什麼？前提必須是他要在警察發現他就是打死者的行為人前，他本人就要先跟警察說他就是打死者的那個人，這種狀況才能成立刑法上自首。我們藉由傳喚第一位趕赴現場處理的員警，他在第一時間從被告那邊看到、聽到了什麼，到底被告這個行為可不可以成立刑法上自首，來確認本案被告能否得到減刑。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起稱

關於本案辯護人想要證明的事實，被告並無把被害人打成重傷害的意思，被害人死亡原因並非是被告毆打造成的，在雙方打架過程中不只是被告有出手，被害人也有對被告出手，而且被害人受傷，被告有主動請雜貨店的老闆幫忙報警及叫救護車，這行為應該認為被告是符合自首，幾天之後被害人死亡，被告知道之後也主動負擔所有的醫藥費及喪葬費。以上辯護人這邊會提出證據來證明前面這些主張，我們要提出的證據跟待證事實，第一點，聲請被害人的出院病歷摘要，

499

證明被害人案發當天出院時被害人的情形。第二點，證人李志強的警詢筆錄，待證事實為被告有請雜貨店老闆報警，應該是符合自首。第三點，被告診斷證明書，待證事實為在打架過程中，被害人也有攻擊被告，造成被告受傷。第四點，聲請醫藥費及喪葬費收據，證明被告事後也有負擔被害人全額的醫藥費及喪葬費。最後，我們要來詢問被告，是要瞭解被告的學經歷及家庭背景狀況。

審判長問

以下事項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所生，惟因內容尚屬單純，且無礙於被告權益之行使，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為免訴訟程序遲滯，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同意今日進行，不再開準備程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依據辯護人110年10月15日書狀記載，就準備程序中關於不爭執事項（五）「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張文泰先報警，警察到場後叫救護車到場。」之「叫救護車後」增列「及報警」，另就爭執事項（三）予以刪除等節，業經檢察官110年10月20日函覆表示均無意見？上開部分，雙方是否同意增列更正部分為不爭執事項及刪除該爭執事項？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500

同意。

審判長問

又辯護人上開書狀記載捨棄傳喚「證人李志強」，改聲請調查「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亦經檢察官表示無意見，惟就「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諭知

一、關於檢辯雙方就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同意增刪部分，不影響起訴書記載之情節及準備程序進行之結果，合於國民法官法第45條所定訴訟照料之意旨，並於下列程序，予以整理列入：

二、關於「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然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列入調查，且本院認為該證據調查為適當，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規定准予聲請調查。

三、上開證據，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出於違法取得，並與不爭執事項（五）具有關聯性，調查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本院認為適當且有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除前述以外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一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

501

二李承貴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下午6 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

三李承貴有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王建豪頭部敲擊。

四王建豪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於109 年7 月23日凌晨0 時20分許不治死亡。

五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張文泰先報警，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

六扣案之實木椅腳2支，非被告所有，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七被告李承貴並無前案紀錄。

二、爭執事項：

一李承貴行為時，是出於重傷害故意或是普通傷害的故意？

二李承貴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 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是否造成王建豪死亡的結果？

三本件是否構成自首？是否減輕刑度？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調查範圍（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1	被告李承貴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第 1 次警詢時之供述（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相字第991 號卷第 6 至 8 頁）〈聲請書編號 1 〉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2	被告李承貴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第 2 次警詢時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

（續上頁）

	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9至11頁）〈聲請書編號2〉	並告以要旨
3	被告李承貴於偵訊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38至39頁、第92頁）〈聲請書編號3〉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4	救護紀錄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19頁）〈聲請書編號5〉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5	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21頁）〈聲請書編號6〉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507

（續上頁）

	109 年度相字第 991 號卷第 88 頁）〈聲請書編號7〉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8 月 15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4152 號函覆之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第 991 號卷第 50 至 58 頁）〈聲請書編號8〉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8	現場照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第 991 號卷第 25 至 33 頁）〈聲請書編號9〉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9	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第 991 號卷第 3 頁）〈聲請書編號 10〉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0	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卷第 7 至 37 頁）〈聲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504

（續上頁）

	請書編號12〉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第38至39頁）〈聲請書編號13〉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2	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扣案物）〈聲請書編號15〉	證物，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之規定提示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調查範圍（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1	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準備狀編號4〉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2	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505

調查次序	調查範圍（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1	聲請傳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聲請書編號16〉	人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之規定聲請詰問
2	聲請傳喚證人陳清文（南苗派出所員警） 〈聲請書編號17〉	人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之規定聲請詰問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調查範圍（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1	量刑證據：被告李承貴之診斷證明書 〈準備狀編號1〉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2	量刑證據：被告支付急救住院醫療費用 2 萬元收據、喪葬費用22萬元收據 〈準備狀編號5〉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3	量刑證據：訊問被告	被告，請准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506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調查證據。

審判長

請檢察官開始進行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

彭郁清檢察官起稱

第一項證物，扣案椅腳二支，

辯護人異議：

並無依照剛剛所講的順序。

莊佳瑋檢察官

雖然調查次序方法有記載筆錄上，但筆錄裡面都有提到椅腳，我們認為說如果我們先讓大家看椅腳長什麼樣子，大家在聽筆錄時才能夠理解椅腳的狀態，所以為了便利國民法官的理解，所以才想說做這樣些許的更動，相信對於審判程序沒有造成太大的妨礙，因為我們提示的實務的證據也只有這一項，如果把這個放到最後才去提示，或許大家在聽筆錄及大家的說法時，還是不知道椅腳長什麼樣子，一直要到最後才知道椅腳長這樣子，所以才做這樣的臨時更動。

審判長諭知：

異議無理由，請檢察官繼續。

彭郁清檢察官起稱

第一項證物，扣案椅腳二支，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一支椅腳是完整的，上面是有血跡的，第二支椅腳本來是一支椅腳但被打到斷，上面也是有血跡的。為了讓各位法官可以親自感受到這個椅腳的硬度、重量、打人的痛度，請各位法官親自摸摸看，甚至可以敲敲看，到底是要出到多大的力量才可以把椅腳打到斷裂。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接近勘驗的程序，待之後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這樣的方式比較接近勘驗，此程序先以提示的方式來進行，若等一下有必要才以勘驗的方式來進行，請檢察官調整順序。

彭郁清檢察官

接下來提示：

編號1.被告李承貴與109 年7 月20第一次警察局之供述。

各位法官現在手上都拿到了編號1的筆錄了，大家一起跟著我看下來，員警第一個問題先跟被告確認年籍資料，有沒有原住民身份，他在訴訟法上的權利是否都瞭解，被告回答都正確，沒有原住民身份，他表示都清楚。第二個，警察問他「你有什麼前科素行？現在做什麼工作？」他說「我有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的前科，目前在通霄鎮公所清潔隊」。警察又問他「你今天為什麼事情要來這邊做筆錄？」他說「我因為跟阿豪發生毆打事件所以到派出所做筆錄」。警察又問他「你涉嫌傷害罪，要請家屬或辯護人到場嗎？」被告回答「不用請家屬或辯護人到場」。「那天到底發生了事情？」被告回答說「當天109年7月16日中午1點多，我先喝了一瓶半的酒，後來就回客廳睡覺，之後就在4點半到5點多的時候，因為隔壁鄰居阿豪在虐狗，所以在下午5點50分時候被狗叫聲吵醒，吵醒以後我就在下午6點半開始在住處的庭院掃地，但是王建豪的狗還是在叫，所以我就走到隔壁王建豪的圍牆外，我勸他不要再虐狗了，王建豪就罵我，而我考慮到我有工作我不想回他，但是他還是繼續的罵我祖宗八代之類的話，後來我就回他一句，王建豪就在自家的庭院內隨手拿起了木製圓板凳將它敲碎，就拿了一支椅腳，打開圍牆的鐵門過來要打我，因為鐵門外有高底落差，王建豪一時站不穩頭部撞到椅腳和圍牆牆壁，導致他頭部受傷，當時撞到後立即坐在庭院內地

508

上，順手將椅腳丟到庭院外面，我當時要去撿椅腳被王建豪抓傷右手的前臂，椅腳撿起來後，當時我要敲他的頭部，因為我右手在5月底有開過刀沒有辦法用力，而我有敲了他兩下，王建豪用右手擋住後，之後我告訴王建豪這種事情要報警嗎，王建豪說不用，我看王建豪有受傷沒報警不行，我就抓起他的前褲頭，我用左手拉他的前褲頭起來，頭部又撞到門外對面牆壁，後來我就拉著王建豪的褲頭往巷子外道路走去，我邊走邊呼叫巷外的阿泰幫我報警，這時候我兒子李志強剛好打完球回來，看到這個情形就把我抱住，當時兒子抱了我很緊，當時我右手還拿著椅腳，左手就放開王建豪的褲頭，我兒子立即向王建豪道歉，王建豪就往巷外的道路跑走了，我兒子叫我把椅腳丟掉，我就順手丟在巷子，我就去問鄰居有沒有看到王建豪，因為他頭部受傷了，我想找他一起去派出所報案，但是沒有人看到他，不知道王建豪去向，所以我就走回去，警察也隨後到我家的門口向我詢問當時的情形。警察問他「你們共有幾個人參與？有沒有其他共犯？」被告回答說「我跟王建豪兩個人而已，沒有其他共犯」，「當時有沒有其他人看到？」「沒有」，「那邊有沒有監視器？」「也沒有」，「你有沒有拿什麼兇器？現在在哪裡？」「沒有，我只有拿木椅腳，我不知道木椅腳跑去哪了」，「你有沒有受傷？哪裡受傷？」「我有受傷，右前臂開放性抓傷，王建豪頭部受傷，他傷得怎麼樣我不清楚」，「王建豪目前在哪裡住院？」他說「只知道他現在在台中市大雅區光田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這個死者頭部受傷是因為你拿木椅腳打他頭部造成的嗎？」「不是，是王建豪自己不小心頭部撞到椅腳及圍牆的牆壁導致他頭部受傷，然後我就抓緊他的前褲頭，結果他的頭又撞到

509

門外對面的牆壁」，「你跟王建豪認識嗎？有沒有金錢糾紛或怨恨？」「我不認識他，只知道這個人住我旁邊，我跟他沒有任何糾紛或怨恨」，「當時你有沒有打他？王建豪有沒有對你反擊？」「當時王建豪坐在地上，我有用左腳踹他肚子兩下，他當時坐在地上，我拉他的褲頭時，他有順手用右手肘搥了我一下，他不知道我力量很大，所以頭又撞到牆壁」，「當時你看王建豪的精神狀況還好嗎？」他說「王建豪走路不是很穩，當時我已經酒醒了而且有點氣憤」，「你不是說王建豪用木椅腳打你？」「沒有打到我，右腳沒踩穩打不到」，「雜貨店老闆有沒有聽到你呼叫他要報警？」，「我叫了第三次他才走出櫃台外看，但是有沒有報案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要對王建豪提出你手臂傷害的告訴？」被告回答「不需要提傷害告訴」，「以上所說的是實在的嗎？有沒有補充？」，被告回答「實在，沒有意見」。以上是第一份被告在警察局做的筆錄。

編號2.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3日第2次警詢筆錄。

接下來我在為大家朗誦的過程中，大家可以注意到被告在這一份筆錄就事實所為的陳述跟前一份是有一些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地方就可以稍微注意一下為什麼會有不同的陳述。接下來一樣，警察又跟他確認年籍資料，確認他是否瞭解訴訟法上的權利，被告回答都正確、都瞭解。一樣問他有沒有前科、現在做什麼工作，他的回答也跟之前一樣。警察問他「你現在製作的筆錄跟上一份筆錄有哪裡不一樣嗎？」他說「有些出入」，哪邊有一點出入呢？被告說「圓板凳是我敲碎的」，他在前一份筆錄是說圓板凳是王建豪敲碎的，這次他說「圓板凳是我自己敲碎的，敲碎了以後，王建豪先撿到長的椅腳，我撿到短的，就是碎掉的那

510

根椅腳，由於王建豪走路有點不穩，所以我就先發動攻擊了，我先拿起來打他，造成木椅腳斷成兩截，然後王建豪要用長的椅腳攻擊我，被我擋下搶了過來，我就對王建豪說你一直把我當孬種、一直挑釁我，我都忍了下來，今天我忍不下來了，為什麼你要養狗不把你們的狗管好，早也叫、晚也叫，動不動你王建豪還要打狗，造成我現在精神方面只要發起脾氣來就不可收拾，因此我今天要打你，正式給你一點點教訓，希望你以後不要再虐狗了，然後我們能和平相處，然後這個死者王建豪有跟我道歉，我有問王建豪要不要報警，他也說不要，而我的衝動有造成他的受傷，因此我覺得一定要報警，就拉著他的褲頭往巷口走去，在巷子內邊走就邊叫對面的雜貨店老闆幫我報警，我叫了三聲，那時我兒子剛好打完球回來，看到這個情形就跑過來緊緊的把我抱住，因此我拉住王建豪的褲頭的手才鬆掉，王建豪因此才跑走」，「你知道王建豪已經死了嗎？」「目前我不太清楚，但是經警方告知後我瞭解了」，「你現在涉犯傷害致死，你要請家屬或辯護人到場嗎？」他回答「不用」，「在王建豪住家庭院內有破碎的陶瓷、圓鏡子還有畚斗，是你家的嗎？」被告回答「是」，「那個破掉的陶瓷、圓鏡子還有畚斗你是拿來攻擊王建豪的嗎？要用來做什麼的？為什麼你家的東西會出現在王建豪的家裡？畚斗為什麼會在圍牆外的巷子？」「不是，那時候是因為我家有拜拜，拜完之後我兩夫妻吵架，弄翻了供品和盤子這些東西，吵完架我老婆就帶我女兒出門了，我兒子就去附近打球，因此我家門口就有這些弄翻及打破的物品，我拿畚斗打掃之後一部分倒在我家的牆角，另一部分王建豪因為他在虐狗，我就拿著畚斗的東西往王建豪的家庭院倒」，「你畚斗裡面的東西你往

王建豪家庭院那邊倒，是用哪一隻手倒的呢？」「是用右手」，「那個圓形木椅當時是放在哪裡？」「那個木椅是在王建豪家的門前，圍牆門進去東邊右側出入口」，「那時候木椅離你多遠？王建豪的位置在哪裡？」「當時我在圍牆的鐵門時，木椅離我約4、5步距離，當時王建豪位置在打狗的地方，進去庭院的正面靠東木椅後面的地方，離我約8、9步遠」，「木椅你是如何取得的？你是否有進入死者的庭院內？」「是我們兩人都往木椅走去，而我先搶到木椅的，所以我有進入到王建豪住家的庭院內」，「你前一份筆錄所說的那一支木椅腳為何有血跡？你是攻擊王建豪身體的哪裡？」「因為我在攻擊王建豪之後木椅腳才斷了，因此才會沾有血跡，攻擊王建豪何處我忘記了，我只知道我將木椅腳拿起往王建豪身體攻擊，攻擊到哪個地方我也忘記了，打了兩下，第二下木椅腳就斷了，在同時，王建豪手上所拿的現場取得的證物也就是那一個沒有斷掉的長椅腳也要攻擊我，但是因為我動作比較快先攻擊到他，之後他手上的那把長木椅腳也被我搶了過來，因此王建豪受傷，所以我就拉著他往巷口去，再過來就跟之前講的是一樣的」，「你與王建豪手持木椅腳要發生衝突時的位置在哪裡？」「在王建豪家庭院東廂房牆壁所遺留的血跡是王建豪的嗎？」「在王建豪家前面進去右邊牆壁有血跡的地方，也就是我進去之後搶到木椅並敲碎木椅的地方，同時也是我與王建豪在該處發生互相攻擊的地方，東廂房牆壁血跡我當時沒有看到他是否有濺出血，我沒有看到，是否是他的血我也不太清楚」，「那為什麼庭院內放馬達的牆壁有毛髮？」「因為王建豪受傷之後就坐在那邊的地上，也就是那時候我有問他要不要報警的地方，之後我就拉著他的褲頭往巷口外面走，為

512

何有毛髮我也不清楚」，「你與王建豪於庭院發生攻擊等行為之後，再於王建豪住處到巷外的前後過程，你有沒有繼續攻擊王建豪？」「我沒有攻擊王建豪，我只有拉他、推他，因為他有點不穩而有去撞到牆壁，我忘記他撞到哪邊的牆壁，應該是在巷子內的」，「你當時是不是要致王建豪於死？」「沒有，我若有此意我就不會有報警的動機了」，「你除了用木椅腳攻擊王建豪之外，是不是有用其他的攻擊物品？」「沒有，只有木椅腳而已」，「你有使用畚斗攻擊王建豪嗎？那畚斗為什麼會壞掉？」「沒有，因為我走到王建豪家他一直罵我，我氣得拿那個畚斗敲了地面一下，那個畚斗才會壞掉」，「你對王建豪因為本次與你互相攻擊王建豪因此重傷不治，你有什麼解釋？」「我很後悔，沒辦法控制自己的精神情緒造成這個事件的發生，而因此造成他的不治，也造成我家庭更多的煩惱和憂慮，我也很後悔，因此我在得知他開刀住院，我也找同事間調了2萬元，請第三人轉交給王建豪的同居人可以急用，而在7月22日我也有去看他」，「以上說的都是實在的嗎？」他說「實在，沒有意見」。

編號3.李承貴於偵訊時之供述。

現在各位法官已經拿到第3份檢察官的筆錄了，大家可以看到最下方第4頁的部分，因為這一個開庭時候有問了很多人，被告的問與答出現在這一份筆錄的第3頁最下面開始，檢察官先諭知被告在訴訟法上的權利，然後向他確認他是不是原住民，被告回答不是，「今天是自願到場接受訊問的嗎？」「是，警察通知我我就到場」，檢察官問他「你認識死者嗎？」「認識，住在我家隔壁，沒有交集但有過節，好幾年前他曾經拿鞭炮往我家丟，後來不了了之」，「你之前與

513

別人打架，死者幫別人講話？」「是，所以我們平常不相往來，我們感情不好」，「7月16日下午4點半的時候，你跟死者在你們家巷弄起了衝突？」「當天中午我去人家家請客喝了2、3瓶啤酒，下午拜拜完我跟我太太吵架心情不好，門口有鏡子，我翻了供桌導致鏡子和碗盤摔破，我要清理，死者剛好出來在他們庭院打他們家的狗，他的狗一直叫，我覺得很煩，我過去對他家喊『幹你娘，你不要打狗』，他說『幹你娘，我打我家的狗，你憑什麼管』，還取笑我俗仔，因為以前的事情我不敢跟他衝突，被他罵俗仔之後，我就問他『你說什麼』，他說『不然要怎麼樣』，我就把畚斗裡面清的東西往他的庭院撒，我手上的畚斗往地方敲碎，走到他家鐵門前，在鐵門東側有一張板凳，他要拿板凳，我就過去搶到板凳往地上敲碎，敲碎後一人搶到一支椅腳，兩人互毆我動作比較快，我個子比較高，我拿起椅腳順手往他的頭上敲了兩下，我沒注意他有無受傷流血，但我手上的椅腳已經斷了，疑似扣案的斷棍經其指認確實是他持以攻擊死者的椅腳，我搶他手上的那支斷棍，我就坐在他家鐵門進去右手邊的牆邊，我看他手摸著頭，我沒看到血，我問他說要不要報警，他說不要，我說不行不報警，因為你有受傷，我就拉著他的褲頭走到巷子外面，叫雜貨店老闆阿泰報警」，「你從頭到尾就打他這兩下？」「我還有推他，他的頭有撞到他家的牆，就是警方採到毛髮的地上，他撞到牆後就坐在地上，他坐在地上時我還有踹他肚子兩下」，「你還有攻擊他其他地方？」「我拿木棒敲的時候，他手有擋住」，「你跟死者走出巷子之後，你兒子回來看到有抱住，是指你？」「是」，「你有沒有想要殺他？」「沒有，我只是想教訓他，我當時神智還好，只是情緒不好」，「你

514

有無將他送醫？」「我兒子抱住我後他就跑掉了」。
以上是編號3被告在偵訊時的供述。

編號4.救護紀錄表。

現在大家看看手上的這一份資料，大家可以看到左上角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是109年7月16日19點40分，離開現場的時候是晚上7點47分，大家可以看到病人財物明細這邊，死者這時候的狀況是什麼？他已經無法簽名，接下來看過敏病情那邊有一個其他，救護車的人員寫昏迷無法告知，右下角寫無法簽名，所以可以看得出這時候死者送醫，就是救護車抵達的時候他的狀況不是很好。

編號5.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

以下在各位法官手上的是診斷證明書以及相關的病歷摘要，上面最重要的一項，這個病患在109年7月16日由急診入院，當天緊急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在109年7月23日0時20分不治死亡，這份資料是告訴大家這件事情。

編號6.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現在在手上這份是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最重要的也是告訴大家本件死者死亡的時間是在109年7月23日0時20分。

編號7.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8 月15日法醫理字第109004152 號函覆之解剖報告及鑑定報告書（含相驗照片）

這一份資料可能會有一些血腥的照片，大家如果介意的話就不要後面翻頁。等一下我們再對鑑定的石台平法醫做交互詰問時會為大家接續相對重要的照片，屆時再看這個照片就有助於釐清本案的事實，這一份資料所附的照片不看其實並關整體。以下編號7的解剖

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第一份是解剖報告書，資料很多且蠻詳細的，但最重要的大家可以看到解剖報告書的第5頁第4大點解剖結果，到底法醫解剖心得是什麼呢？心得是死者頭部體表多處瘀傷，部分呈長條形態與椅腳形狀不違背，第2點，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腦疝、腦死，這是這份解剖報告書最重要的地方。接下是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內容也十分的多，也寫得十分仔細，大家可以翻到這一份報告書的第8頁第8點鑑定結果，這是鑑定人出具的，他的心得是什麼？就是死者王建豪57歲的男性，52年1月1日生，因為和鄰居鬥毆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右硬腦膜下出血，經開顱手術但因為腦傷嚴重腦死，在加護病房治療多日仍因為多重器官衰竭而死，死亡方式是他殺，這是鑑定報告書重要的地方，在之後就是相驗還有解剖的時候員警在旁邊拍的照片，大家如果不介意可以翻閱。

編號8.現場照片。

這個現場照片是員警於案發後到事發現場拍攝的現場照片。到了現場發現了什麼東西？發現椅腳。拍攝到椅腳，警方從不同的方向拍攝，椅腳的近照、遠照，並有拍到椅腳上的血跡，並測量椅腳的長寬，並有發現牆壁上也有血跡。然後死者住處外的某個地方有一個畚斗，這個畚斗看起來很輕，是空心的。死者住處內外的情形，讓大家瞭解一下，還有一隻狗，這個狗可能就是引發這次糾紛的那條狗。接下來是圓椅、血跡，到處都是血跡，毛髮、斷掉的椅腳，這些血跡、毛髮到底是誰的血跡、毛髮？在之後其他證據會告訴大家。員警並為大家拍了血跡的近照、遠照，及血跡距離地面的高度。

編號9.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

我們剛剛看到的這些照片上的血跡、毛髮、圓椅、畚箕到底是位於這個死者住處內外的什麼地方呢？這個現場位置圖就可以告訴大家，因為員警在拍照的時候就為各個東西做編號，這個編號分別是位在哪裡？看這個現場平面圖就可以一目瞭然了。

編號10.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察報告。

這份現場勘察報告資料也寫得十分詳盡，但重要的地方，大家可以翻到這份報告的第4頁第9大點鑑定結果，也就是他為我們解說這些血跡和毛髮是誰的，原來都是被害人的，為什麼知道是這樣呢？因為鑑定結果說這些血跡都顯出同一個男性的DNA型別跟被害人王建豪的DNA型別相符，依據遺留現場的生物跡證還有參考實驗室的鑑定結果，顯示死者受傷後曾在住宅的正門靠近東側廂房的區域活動，現場斷裂的椅腳還有木片都有發現沾附血跡，不排除這些木條、木片曾經跟死者接觸造成明顯的外傷遺留血跡，這是這份現場勘察報告最重要的地方。

編號1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這份鑑定書告訴大家在現場有採到一些血跡，鑑定結果是什麼呢？大家翻到第2頁鑑定結論部分，是檢出同一男性的DNA型別跟被害人王建豪的DNA型別相符，可以排除不是涉嫌人李承貴的，都是被害人王建豪的DNA。

編號12.椅腳2根。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程序上的部分，關於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檢察官於準備程

序說要提示第92頁偵訊時之供述，剛剛並無提示這一份資料。準備程序時，其中有一份證據資料，檢察官說要提出來，就是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莊佳瑋檢察官起稱

其實被告李承貴的偵訊筆錄不只一份，因為考量第二份警詢筆錄跟第一份重疊地方很多，為了避免調查重複的證據，所以就跳過了第二次筆錄，如果辯護人覺得第二次筆錄要提出主張，辯護人可以聲請調查，檢察官就此部分沒有意見；證據開示確實是二份筆錄沒有錯，今天調查是第一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被告第二次的偵訊筆錄，我們要聲請調查，在等一下不爭執事實部分再行提出。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此部分是對被告有利的筆錄，所以我們才要聲請調查這一份筆錄，但是影本的部分，我們今日沒有準備。

審判長問

是否捨棄第二份筆錄？

莊佳瑋檢察官答

不算捨棄，我們沒有要提出第二份筆錄。

審判長問

是否要聲請調查被告的筆錄？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筆錄的內容很短，扣除權利告知，只有三行，要詢問被告之後，才知道是講哪個部分。我們要提示部分大概只有3-4個問題。

審判長問

是否確實要聲請調查此份筆錄？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518

聲請調查這一份筆錄。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為何？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不爭執事項的調查，檢察官本來要聲請調查證據，為了讓法官明瞭事發經過及被告供述內容，所以列為不爭執事項來調查。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6 項規定，審判期日始聲請調查證據，就證據能力有無及有無調查必要性，是屬於程序上的事項，由合議庭法官來進行評議？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關於偵訊筆錄部分，於準備程序並無講明是哪一份，在該筆錄第10頁第3 項有記載頁數，有記載到第52頁。

審判長諭

關於被告李承貴第二次偵訊筆錄，經合議庭評議認有證據能力，且現在訴訟進行的狀況認為有調查之必要，准予調查。

審判長問

關於剛剛還沒有表示意見的部分，即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證據的部分，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其實可以知道說本案發生衝突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從剛才檢察官告訴大家說被告於警詢供述的內容，可以知道因為這個被害人下午在虐待自己的狗，那狗一直叫，被告為其鄰居，勸他不要虐狗，但被害人不聽反而罵被告三字經，所以雙方因此發生衝突，也就是說事出必有因，大家可以先瞭解一下到底本案被告為什麼會跟被害人起衝突，被告為什麼會去打被害人。從剛才被告多次的陳述可以知道確實有前後不一的情形，加上剛才筆錄也講到現場並無其他證人或是監視器，到底實際發生情況是什麼？這部分還是有待釐清及調查，可

以知道的是說雙方有發生打架外，被害人本身自己也有跌倒，而且在被告出手打被害人時，被害人也有以手擋住被害人出手攻擊，到底真相是什麼，這部分需要大家去思考。再來，可以知道被告事發後不斷說要去叫警察，是因為看到被害人受傷，所以被告有表示要叫警察。再來，剛剛現場照片，可以知道現場在被害人的家裡面確實狗是存在的，所以被告說被害人在虐狗，這部分確實有狗在那邊，所以這部分應該也是實在的，其餘沒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就上開不爭執事項所提之全部證據，提出證據複本及電子卷證於法院）

審判長諭

請辯護人開始進行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原先於開審陳述提出的二份證據以外，還有剛剛提出詢問被告的部分。第一個是關於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裡面有記載當時急診送醫的情形，內容很多，我們講重點，診斷我們有以螢光筆註記，診斷說是頭部受傷，右側硬腦膜下血腫。接下來中間第14的地方，跟上面的15一樣，就是都有寫到laceration wound，就是說當時被害人被送來醫院時，有做一些身體的檢查，檢查發現什麼？大家可以看一下，laceration wound，是說這個左側頂部有大概3 公分乘以0.5 公分之撕裂傷，還有記載有多處的瘀傷，是在腹部、右肩及左手肘，也就是說重點是在左手肘，可以佐證被告說他拿東西打下去之後，被害人伸出左手來抵擋，這部分大致是相符的，因為確實在被害人左手肘有發現這些傷勢。下一個是李志強的筆錄，李志強是被告的兒子，其是一個學生，證明說其確實在場有聽到（朗讀筆錄內容），證人李志強在警詢的陳述內容就是說他確實有聽到他父親李承貴有請人家報警，這部分跟李承貴所述是相述的。被告李承貴第二次偵訊筆錄這部分是臨時聲請的，沒有先影印出來，所以請大家先

看看，這是在109 年11月7 日在苗栗地方檢察署所做的偵訊筆錄（以提示機之方式提示該份筆錄，並朗讀筆錄內容）。（辯護人就上開不爭執事項所提之全部證據，提出證據複本及電子卷證於法院）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第一個部分，大家看完李承貴第二次的檢察官偵訊筆錄，應該可以發現跟先前警察局筆錄及第一次偵訊筆錄內容大致一樣，這是檢察官為什麼沒有聲請調查第二次偵訊筆錄的原因。第二個部分，剛剛辯護人有提到病歷的部分，因為病歷裡面都是英文，如果大家剛剛有聽辯護人所講，可以發現律師以螢光筆註記的部分，第一個他右邊硬腦膜下出血，第二個畫哪裡呢？左邊的頭頂有3乘0.5公分的傷害，大家接下來可能會覺得為什麼是左邊頭頂受傷，但卻是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這個疑惑會由法醫師來跟大家說明。大家在等一下的程序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請教法醫師。第三，剛剛辯護人有提示李志強警察局的筆錄，除了剛剛律師提到的部分外，請大家注意一件事實，就是李志強是被告的兒子，被告李承貴是50幾年次的人，雖然李志強今天沒有到法庭上，但是理當身強力壯，筆錄中有一句話請大家特別注意，就是「我怕拉不住我父親」，可見當時整個行徑就是被告很用力的想要過去攻擊被害人，所以被告的兒子才會有這種感覺，否則正常的情況下應該不會講這種話。

點呼鑑定人石台平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事項。

鑑定人答

石台平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證人（鑑定人）與被告間

若有配偶、或曾經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兩親等內姻親、或是家長、家屬關係，或證人（鑑定人）與被告間訂有婚約、抑或被告與證人（鑑定人）一方係他方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他方之法定代理人者；若鑑定人與被告間有上揭親屬、利害關係，可以拒絕作證，是否有以上情形？

鑑定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當為公正誠實的陳述、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石台平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以下係彭郁清檢察官問鑑定人）

彭郁清檢察官問

你的學經歷？

鑑定人答

我今天有帶powerpoint過來，現在螢幕上顯示的是我的學經歷，我是67年從國防醫學院畢業，然後在71年進入臺中榮總，78年的時候到美國去學習法醫病理學，我的經歷是在臺中榮總服務17年，後來87年接任刑事警察局法醫師主任，然後在民國92年退休到現在，一直從事法醫的工作。

彭郁清檢察官問

有無看過本件解剖及鑑定報告書及相關照片？

鑑定人答

有。

彭郁清檢察官問

你的心得為何？

鑑定人答

我借用我的powerpoint做一個概略說明，第2頁，這個是他的診斷，剛剛辯護人有提到了一些他的傷，他的傷是在左頂部，但他有顱骨的骨折，是從左邊的頂部一直延伸到右邊的

顱骨，這是他右邊開刀的原因，剛剛已經有提到他頭部的傷勢有左、有右，確實有一點稍微混亂，但是他的傷是在中線略微偏左然後一直到右邊去，所以我還是認為它還是比較偏右邊，頭皮的裂傷。我們看這個文字的說明，顱骨骨折右側額顳頂葉就是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還有腦內出血，頭皮縫合是在左頂部條狀，然後枕部條狀，所以他基本上的傷都是條狀的，所以這是我們認為是棍棒傷的原因。下一個，這個是他的圖片，這個是開刀的傷口，這是從頭頂上看下去，這個是棍棒的裂傷，這是右邊的臉，看到的這個是右邊開刀的傷口，剛剛有提到一些他的傷勢說撞到牆壁或是撞到棍子，我想那些都不成立，因為那個撞到牆壁的傷他會在臉皮上面留下一些點狀的傷痕，因為牆壁是不平的，如果一個人撞到牆壁或是撞到地面，會在臉上留下一些點狀的小痕跡，這個人臉上完全沒有。然後頭頂的傷是主要傷勢，如果這個傷是跌出來的，我想沒有人會頭頂著地，除非他是從樓上跳下來，因此這個人我不認為有跌，完全是打出來的，就是兇器直接到頭上。下一張，這個是枕部就是後腦勺的傷痕，都是條狀的比較輕。下一張，所以解剖的結果就是說很多條狀的傷痕與椅腳形狀不違背，我也同意，再來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腦疝。下一張，這個頭上的傷勢，我們法醫要主動來決定這個頭是被打傷的還是跌傷的，我們法醫有這個基本的職責，就是不要等人家問你，要說明這個頭是被打傷的還是跌的，它分的方法其實非常簡單，我現在先用文字跟各位說明一下，頭部受傷就是剛剛有唸到的head injury（顱腦損傷），它的自他為之判定，應以衝擊傷和對衝傷之理論為基礎。你要分這個腦是打傷的還是跌傷的，要用衝擊和對衝的理論，什麼叫做衝擊傷呢？衝擊傷就是頭皮受傷同側的大腦損傷，頭皮受傷這裡，同側的大腦損傷，這個腦在這裡，這個地方的傷稱為衝擊傷。如果頭皮受傷對側的大腦損傷，頭皮受傷在這裡，對側的大腦損傷，這個稱為對衝傷。所以在這個棍

523

棒傷下面的這個傷稱衝擊傷，在它對側的叫做對衝傷，原因是什麼？原因是腦子在裡面晃動，會造成對側的傷，這個是它學理上的依據，如果衝擊傷大於對衝傷，這個腦是打的，如果對衝傷大於衝擊傷，這個腦是跌的。下一頁，這裡用另外一個圖解的方式再重新說明一次，棍子打他的話，頭皮會受傷、腦會受傷，腦的受傷位置在正下方，這是叫衝擊傷，這是棍子打的。如果是跌的，後腦勺著地，然後後腦勺的頭皮會受傷，但腦子受傷的地方是在前面，它在這個後腦勺直接下面的位置並不會受傷，受傷的是在前面，這原因就是腦子在裡面晃動到，這個是跌傷。所以外傷在右，腦傷在左，這個就是剛好相反，所以我們幸好有這個學理的事實，我們很容易決定這個腦子是打的還是跌的，因為打的話惡意比較重大，跌的話好像有一點醫治不好的成分，這是常常用來犯罪辯解的方式，但是我們可以分。今天這個案例他的主要的傷勢在頭頂的左邊，但是根據他的解剖的報告，他的頭骨骨折從這裡一直延伸到這邊來，所以他的傷勢主要右邊，為什麼呢？因為右邊有開刀，醫生開刀一定選比較重的那一邊，先把重的問題解決，可能他的整體會改善，所以因此這個案例我們還是認為衝擊傷大於對衝傷，所以是打擊致傷。衝擊傷大於對衝傷是外力打擊所致，衝擊傷小於對衝傷是頭部撞的，這個理論雖然短但是意義非常重大。下一張，所以這個案例我的意見就是打擊致傷。他的頭皮外傷是額頂部中線偏左，還有枕部，但是顱骨骨折是左頂骨延伸至右顳骨，顱內出血是右額頂葉硬膜，一個是右側大腦硬膜下出血，還有腦內出血，以上傷勢分布符合法醫學創傷學理之衝擊傷大於對衝傷，致傷物符合為扣案之木椅腳。

彭郁清檢察官問

因此本件死者的致命傷，就是來自棍棒傷？

鑑定人答

是的。

彭郁清檢察官問

頭的硬度有多少？

鑑定人答

頭的硬度大概等於機車的頭盔。

彭郁清檢察官問

本件死者生前的身體狀況如何？

鑑定人答

本件據資料我們知道他今年49歲，過去的病史有酗酒、糖尿病、高血脂還有胃潰瘍，這個狀況是比平均稍微差一點。

彭郁清檢察官問

為什麼毆打頭部會比起毆打其他身體部分造成死亡可能性會更高？

鑑定人答

因為頭部是我們要害部位，那個太重要了，所以它的保護非常完整，最重要的保護就是頭殼頭骨，非常的硬，原因是裡面的腦太重要了，所以應該要好好的把它保護起來，但是很不幸的這個保護措施造成腦沒有辦法有彈性，就保護太過周嚴了，它是一個球體非常堅硬，所以當腦子有受傷的時候，我們人對於受傷的反應就是腫脹，就像我們打籃球吃個蘿蔔乾手就會腫起來，腳扭到腳踝也會腫起來，因此腦子有受傷，不管是腦震盪或是更大的傷害，它就是腫，那身體所有的部位都可以腫得很大，所以我們常常說人家腫得像一個豬頭一樣，就腫得很大，那腦子也會腫，但是腦子沒有地方延伸，因為頭殼是固定的，所以等到腦子腫起來以後，它很快會被頭殼擋住，擋住以後它就會回頭去壓迫自己，它沒有地方無限制的腫脹，所以會回過頭來壓到中腦，這個中腦是大腦的中央，它是更重要的地方，是中樞的中樞、核心的核心，所以等到中腦壓壞了以後，人就死掉了，因為中腦是人的生命中樞，因此這個保護措施當傷得太重的時候，它反而是會讓這個人死掉，但是別的器官沒有這個問題，像身體別的地

方受傷，腹部受傷只要我們止血不要讓它出太多的血人大概都死不掉，所以這個是跟身體其他部位受傷不一樣的地方。

彭郁清檢察官起稱：沒有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被告之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以下係由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鑑定人）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剛所稱本件是以兇器致傷的推論是衝擊傷大於對衝傷？

鑑定人答

是的。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認為本件判斷是衝擊傷的原因是什麼？

鑑定人答

因為那個外傷是在中線略為偏左，然後延伸到右顳骨，開刀的位置是在右邊。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剛有提到衝擊傷部分如果以外力攻擊造成的話，頭骨會有凹陷？

鑑定人答

那要看力道的大小，力道很大是凹陷，像這個案例是裂開，線狀骨折。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剛有提到如果是衝擊傷的話，除了頭皮位置有外傷之外，相對應的腦部會有出血？

鑑定人答

是的。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請求提示出院病歷摘要）在本案這件病歷摘要中記載的是左頂部有撕裂傷，請問在這裡你有看到頭骨凹陷的情形？

鑑定人答

沒有凹陷，本件是裂開，裂開我們也稱為骨折。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另外在左邊的部分，對應於其左邊頭皮有3公分乘以0.5公分的位置有出血嗎？它相對應的位置有出血嗎？

鑑定人答

沒有出血只有骨折。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既然這樣，如何認定那個是衝擊傷？

鑑定人答

它的位置是跟外傷同一個方位，在同一個方位我們就稱為衝擊傷。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剛剛鑑定人有提到如果人是跌倒的話會呈現點狀傷？

鑑定人答

皮膚的點狀傷。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可以說明一下點狀傷大小？

鑑定人答

就像是砂礫。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就本案來看，完全沒有可能會有稍微長一點的傷痕嗎？

鑑定人答

本案的紀錄是3乘0.5公分。點狀的傷痕就像是芝麻一樣。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請求提示相驗照片）死者前額有約4公分的撕裂傷？

鑑定人答

你剛剛講的4公分的傷都是棍棒傷。

（以下係由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鑑定人）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本案被害人是硬腦膜下出血？

鑑定人答

27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法醫學文獻記載，硬腦膜下出血的原因通常是頭部受來自前方或後方的撞擊，這樣是否正確？

鑑定人答

沒有一定，硬腦膜下出血通常是外傷所致，至於是哪個方向就不一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通常是哪個方向？

鑑定人答

很難說，因為其傷害的位置跟血管還是有些關係，我們通常是根據出血的位置再來反推是衝擊或是對衝。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這邊有一份法醫學的文獻，它上面寫說硬腦膜下出血的原因通常是受來自前方或是後方的撞擊，你是認為這部分的記載並不完全正確？

鑑定人答

它是寫撞擊，如果說受前方或是後方的打擊，你同意嗎，我意思是說寫的不夠完整。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被害人是否受有枕部的傷害？

鑑定人答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枕部是在哪裡？

鑑定人答

後腦勺。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可否完全排除說血塊是來自於後腦勺的傷害造成的？就有無這種可能性是後腦勺造成的？

528

鑑定人答

可能性很小，因為他後腦勺頭皮都沒有破，頭皮有條狀傷痕但沒有破皮，表示力道很小，可能性比較小，因為力道小它傳到前面的可能性就比較小，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可能性比較小是否代表還是有一點可能？

鑑定人答

如果要問得很精確的話，我的答案是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本案被告的頭頂並無凹陷？

鑑定人答

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沒有凹陷是否代表打得力道也沒有到很大？

鑑定人答

是，不夠大，已經相當大了，因為骨頭已經裂開了，但沒有到凹陷這麼大。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鑑定人）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以本件來看，你認為被害人致傷的位置是在頭的後枕靠中線？

鑑定人答

不是，前面，中線靠左邊一點點，就髮際線往後大概2-3公分然後靠左邊。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就本件來看，他出血的情形，相當清楚可以看到，從腦的中線右邊，這邊右側出血的位置，如果依照你剛剛說的衝擊傷及對衝傷的位置來看，如果對應衝擊傷這個位置，為何對衝傷出現在右側，因為你說的是比較靠中線？

鑑定人答

對衝傷是對角線的位置。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如果依照編號91照片的出血來看，右側腦膜下腔出血是大概在這個位置，對衝傷的位置應該在這個位置，而不是你剛剛說的是在靠近頭骨的中間？

鑑定人答

右邊的出血是衝擊傷，不是對衝傷，因為他的骨折是從左邊底部延伸到右邊，所以他的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是在骨折的下面。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認定他的衝擊傷是他左邊的底部延伸過去，但從左邊底部這邊底下並沒有任何出血，何以認定是從這個位置延伸過去？

鑑定人答

沒有，在這個位置，因為骨折一直往右邊延伸，表示力量是在頭的右半邊。

（以下係由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鑑定人）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本案你是否只有看過書面的報告並沒有實際看過本案大體？

鑑定人答

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鑑定報告有無說被害人所受的傷痕跟扣案的木棍寬度是否相符，鑑定報告是否有做這個部分的鑑定？

鑑定人答

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硬腦膜下出血是否有分急性及慢性？

鑑定人答

是。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本案是急性還是慢性？

鑑定人答

應該是急性。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法醫學的文獻，上面說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常常是因為腦挫傷引起，這部分你是否同意？

鑑定人答

急性硬腦膜下腔出血通常併有腦挫傷，你說是因為腦挫傷而引起我不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本案被害人是否有腦挫傷？

鑑定人答

沒有提到。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沒有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以下係由莊佳瑋檢察官問鑑定人）

莊佳瑋檢察官問

依據剛剛的照片，我們從死者頭上看到幾個傷，第一個，中間偏左的頭頂有一個外傷，這邊是有骨折，這個骨折一直延伸到右側，這些都是外傷？

鑑定人答

對。

莊佳瑋檢察官問

還有他後側有兩個枕部的傷，依照解剖鑑定報告書是否還有發現其他頭部外傷？

鑑定人答

沒有。

莊佳瑋檢察官問

換言之，要造成頭部這麼嚴重的傷害，只有從左邊頭頂或者

是枕部來的傷勢？

鑑定人答

是的。

莊佳瑋檢察官問

根據剛剛所稱衝擊傷及對衝傷的理論，假設死者是因為枕部著地，依照法醫學的理論，他的腦部哪裡呈現出傷勢？

鑑定人答

如果是因為跌倒枕部著地的話，通常對衝傷是在前額的大腦。

莊佳瑋檢察官問

根據本件的解剖鑑定報告，有無看到任何書寫前大腦的傷勢？

鑑定人答

沒有。

莊佳瑋檢察官問

所以這一項可能性是否也被排除？

鑑定人答

排除一半，另外一個就是跌倒的傷勢不夠重，如果枕部著地傷勢輕微的話，它不會造成前額的腦損傷。

莊佳瑋檢察官問

假設是這麼輕微的傷害，會致人於死嗎？

鑑定人答

不會。

莊佳瑋檢察官問

今天被害人死亡了，頭部的外傷只有枕部及左側頂部的傷害，現在已經排除來自枕部的傷害會致死，是否只剩下頭頂的傷害會致死？

鑑定人答

是的。

莊佳瑋檢察官問

532

你剛剛所稱左部頭頂的骨折，是否也屬於衝擊傷顯示出的一種態樣？

鑑定人答

這個問題不夠精確，左頂部的傷勢是皮外傷，接著要看他的內傷腦傷在什麼地方，才決定這個左頂部的傷勢衝擊還是對衝。

莊佳瑋檢察官問

有無可能在任何右邊沒有外傷的情況下，裡面血腫成這樣子？

鑑定人答

不太可能。

莊佳瑋檢察官問

本件死者的致命傷，就是來自於左側頭頂部的傷勢？

鑑定人答

是的。

莊佳瑋檢察官問

這個傷勢的力道一路傳到右腦，所以導致右側的硬腦膜下嚴重的出血程度？

鑑定人答

是的。

莊佳瑋檢察官問

這一個過程也同時在他的頭骨呈現出骨折的態樣，一路從左邊裂到右邊？

鑑定人答

是的。

莊佳瑋檢察官起稱：沒有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之辯護人對證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均稱：沒有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要對鑑定人石台平進行對質詰問？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鑑定人？

編號1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人。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受害者從住院到死亡時間經過一段時間，這段時間有無可能其實其本人是可以撐過去，或許可能不會重傷死亡，是有機會可以復原的？

鑑定人答

問題還不夠明確，但是我很清楚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根本的內容就是說，我打他只是輕輕的打一下，沒有往死裡打，他現在的死亡是其體質不好，就是他撐不過去，所以其死亡被害人只要負一半責任，類似這樣的邏輯我經常被問到，這個問題的回答是非常簡單的，就是說假如有一個茶杯，已經有一個裂痕，現在借來之後，熱水一倒沒有喝，它就裂開破掉了，這個關我什麼事情，我還沒有喝，為什麼要我賠償，玻璃杯是破了，問題解決的方式，就是說你看到杯子裂了就不要去借，人家再放5年就變成骨董了，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個人體質好不好，不關你的事，你不要去打人家，打了之後他受不了，人家撐不過去，你的這個動作、外力要負肇始的責任，所以有責任，頂多是有責任的分擔，不過這個外力基

本來講，像我們評估就是百分之51以上，因此類似今天的案例，因為其體質的因素我並不是非常瞭解，所以我不太清楚被告要負多少責任，但從卷證看來，因為時間才5-7天，我覺得外力要負絕大的責任。

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3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的死因是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是要多大的力量才會造成這個結果？以被告的身高、年齡、體重會導致這種結果嗎？

鑑定人答

因為頭顱是身體的重要器官，要造成它的骨折力量要很大，絕對不是一巴掌可以造成的，就是之間的仇恨或衝突是用一巴掌、一個拳頭可以解決的，這個絕對不會造成，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個案件的力道，大概是一般拳腳衝突的10倍以上，這中間的仇恨有多少，可以想像，我的意思是說用棍子打，至於他是有其他的用意嗎，我不覺得，我覺得就是要傷害，原因就是你可以打其屁股或是其他地方，像他用手肘去檔就打到手肘，這個叫抵抗傷，他的胸前沒有抵抗傷，表示被害人這邊完全沒有攻擊的力道，所以他有拿棍子我就很懷疑，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件事情的攻擊部分，我完全不懷疑。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6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有。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人。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慣用左手還是右手？
鑑定人答
右手。
編號1備位國民法官問
犯嫌是使用左手還是右手？
鑑定人答
我覺得沒有差別，一般使用右手的人不會用左手去打人。
編號1備位國民法官問
因為嫌犯說他右手骨有開刀無法用力，他是用右手還是左手打人？
鑑定人答
以結果來呈現這個打到頭骨已經裂開的話，那不可能用一個沒有力的手，我完全不同意這種假設的問題。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
有。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人。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目前確實是因為頭部受到撞擊而死亡，主要是木棍打到造成的，這個案件判定的話，如果是因為撞擊造成的，撞擊造成部分可能會有二種問題，一個可能是打到自己失足跌倒去撞到牆，第二個有可能是被推到旁邊撞到牆壁造成的，這二個狀態是否可以從醫學上看得出來？
鑑定人答
這個人是被打擊死亡並非是撞擊死亡。
編號2備位國民法官問

我的意思是判定是撞到的部分？

鑑定人答

這個死者有無去撞到牆或是撞到地，我前面已經有說明了，因為其皮膚並無牆壁、水泥地或是柏油路印的痕跡，印的痕跡就是小小顆粒狀，用專業的話就是小的血點，用普通話就是小麻點，那個點會像麻子一樣，所以我不覺得這個案例有撞牆或是撞地。

編號2備位國民法官問

如果他是因為撞擊造成的話，他自己撞到與被別人推去撞到，這二個傷勢在醫學上分辨得出來嗎？

鑑定人答

我們平常看到很多走路跌倒在地上，另外一個是別人推撞，這兩個差別就是力量不一樣，170公分左右的一個人跌倒，就是頭從170公分掉在地上，這個力量不會很大，除非是老人骨質疏鬆很嚴重，不然不會造成骨折，皮肉傷是有，但如果是被人家推撞或是被踹倒在地的話，那個傷就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一般來講是用傷勢嚴重的程度是否符合事故現場的狀況來決定，一般來講是可以鑑定的。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鑑定人。

審判長問

剛剛有提到本件的被害人有硬腦膜下出血的情形，而且有提到其是屬於急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及慢性硬腦膜下出血的差別？

鑑定人答

急性是受傷後立刻出現的出血，慢性通常是要三個禮拜以後，受傷以後沒有什麼特別問題，到三個禮拜以後才出現，那表示血累積到一定程度，急性和慢性之間的稱為亞急性。

審判長問

本件被害人於事發當日一直到死亡，雖然有相隔一段時間，

這種情形還是屬於急性硬腦膜下出血？

鑑定人答

是的，相隔不到一個禮拜。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鑑定人。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主詰問時有提到你認為不是撞到牆壁受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被害人的皮膚沒有點狀的傷勢，因為本案7月16日是案發日期，7月27日是解剖的日期，7月23日是死亡日期考慮時間因素下去的話這個結論是否還是一樣？

鑑定人答

沒有差別，一個禮拜而已，死亡到解剖因為死亡後就不太會變化。

受命法官問

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被害人的後枕條狀瘀傷是長7公分寬2公分，根據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的現場勘察報告，本案扣案木條寬度分別是3.7公分跟3公分，就你的經驗來看，被害人所受傷勢的寬度與本案扣案兇器是否是吻合？

鑑定人答

可以，因為木頭是方形的，他如果打得方向稍微有點斜的話就會出現寬度的變化，就是不同的角度，因為皮膚有彈性，打到的時候先後順序會造成一些差異，我們只說是棍棒傷，因為它有平行的條紋，是否是這個木棍，要由DNA來處理。

受命法官問

以外力打擊造成的顱骨線性骨折，有多高的機率會伴隨硬腦膜下出血的症狀？

鑑定人答

很高，因為硬腦膜下出血的耐力，就是有多少力量會造成其出血，比骨折小很多，我沒有確定的數字。就是沒有顱骨線性骨折也可能會導致硬腦膜下出血，如果有這個幾乎就一定

會。硬腦膜上、下出血比較容易，因為它是軟的東西比較容易撕裂。

受命法官問

本案死者當時送醫時，這樣子的硬腦膜下出血的症狀，有多大的機率後面會出現腦死的情況？

鑑定人答

很高，因為本案案例不但有出血還有骨折，骨折是很大的力量，它會造成腦組織的水腫，腦組織又沒有地方去腫，所以它很快就會壓回中腦。

受命法官問

依照目前醫學的水準，腦死後再成功治癒的機會有多高？

鑑定人答

比較精確的講，腦水腫之後有多少機率可以治療恢復，這個要看發現的早晚或動作的快慢還有藥效的反應，但是一但腦死這個字用上之後就沒有結果。就是照目前醫學的水準，腦水腫還有機率，腦死就沒有機會。

受命法官問

一般來說像本案死者受有顱骨骨折及硬腦膜下出血這種症狀，導致死亡的機率大概是多少？

鑑定人答

我想是一半以上，這個情況是很嚴重的，現在腦的問題就是整個包起來腦沒有辦法腫，所以把中腦壓死了，所以醫學處理就是把腦骨拿掉一塊，讓其有地方去腫出來等到病情過，就是像膝蓋或是手指頭腫一樣，過兩天消掉了就OK了。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詢問鑑定人。

陪席法官問

被害人後枕的長條瘀傷，鑑定結果報告記載長7公分寬2公分，剛剛檢察官覆主詰問時有提到是有兩道？

鑑定人答

是二個平行的，後腦勺其實是只有一個傷痕，但是有兩條。

陪席法官問

應該是說至少被害人假設是被打的話，是腦袋至少被打過二次的意思？

鑑定人答

至少二次。

陪席法官問

這有無辦法判斷先後順序？

鑑定人答

這個沒有辦法判斷，但我大膽一點講是上面的先。

陪席法官問

後枕的這個傷勢是因為力道比較輕，所以是只有瘀傷？

鑑定人答

是的。

陪席法官問

被害人左肩、左胛、左肘還有右肩，及鑑定報告記載他的大體還有很多的外傷，這些外傷也都是被打造成的嗎？

鑑定人答

跌撞也有可能。

陪席法官問

像他有右肘長條狀瘀傷，那也有可能是被打？

鑑定人答

對，這個我們稱為抵抗傷，就是攻擊過來以後他用手去擋。

陪席法官問

其它傷勢，除了右肘長條狀瘀傷以外，其餘的左肩、左胛有無辦法判斷是被打的或是跌撞的？

鑑定人答

跌撞的可能性居多，因為沒有條狀的。

陪席法官問

所以只要鑑定報告沒有寫到長條狀的部分，那都有可能是跌

撞造成的？

鑑定人答

是的。

陪席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鑑定人。

受命法官問

本案被害人最後在7月23日死亡的結果來說，根據你看過的資料，你有懷疑過可能是因為被害人本身之前就有的疾病所造成的？

鑑定人答

我完全不懷疑。

受命法官問

所以就是本案所受顱骨線性骨折及硬腦膜下出血正常會發生的現象？

鑑定人答

是的。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鑑定人石台平之鑑定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首先，從剛剛鑑定人的陳述可以知道一件事情，最致命的傷是從左邊的頭頂力道直接傳到右邊的腦部所產生，這代表什麼意思？試想，如果我跟你站在對面，你要如何造成我左邊頭頂傳到右邊腦部的傷害，應該是從右上往左下揮擊，是不是非常符合右撇子的施力原則，所以力道會從左邊的腦袋傳到右邊腦部，如果他是用左手攻擊的話就會反過來，是從右邊傳到左邊的頭腦，這可以解決剛剛的疑問，被告於警詢時說提到其右手無力。這部分請法官及國民法官思考一下。第二個，鑑定人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要打到人家頭骨骨折是非常重大的力量，再加上剛剛一些問題呈現出來，其頭部的傷

勢並不只有一處，除了左側外還有枕部還有身體上的傷勢，這個都恰恰足以證明被告是基於重傷害的犯意，做這樣連續的攻擊，並非只有一下，這些請審判時參考。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關於鑑定人剛剛對於對衝傷的說明，其認為是腦部的中間偏上位置是衝擊傷，認為偏上這個位置對應對衝傷的位置，與本案解剖死者右側硬膜下出血情形位置事實上是不符的，我們認為這跟其提出來的醫學部分是相違背，第二點，鑑定人認為臉部傷跟前面的傷勢，如果是跌到地面所致一定是點狀，可是在現場來看，現場的位置檢察官有提示，就是現場的房屋及地面很多都是磚造的房屋，所以其實即使今天臉部跌到牆面及地面，還是有可能造成長條形的損害傷，所以以沒有呈現點狀傷而推論沒有臉部著地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不符合剛剛鑑定人說的醫學理論。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鑑定人並無實際參與本案鑑定，只有看過書面資料之後而論，所以等於是間接答覆問題，實際上其並無參與，故證詞並無證明力。第二點，辯護人有詢問關於一些法醫學文獻的意見，但證人對於法醫學的文獻都持否定的態度，究竟事實何者可以採信，請法官審酌，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鑑定人石台平作證完畢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程序結束，已訂110年10月29日上午9時許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如被告無故不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林義盛

942

審判長法官 村井敦

543